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法律責任

個案檢討與防弊作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職務上利害關係

1	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2	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建築管理處與營建業者、監理站與車輛檢驗代辦業者、智慧財產局與出版業者、警察機關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3	費用補(獎)助	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補助有店面餐飲業者、經濟部補助中小企業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5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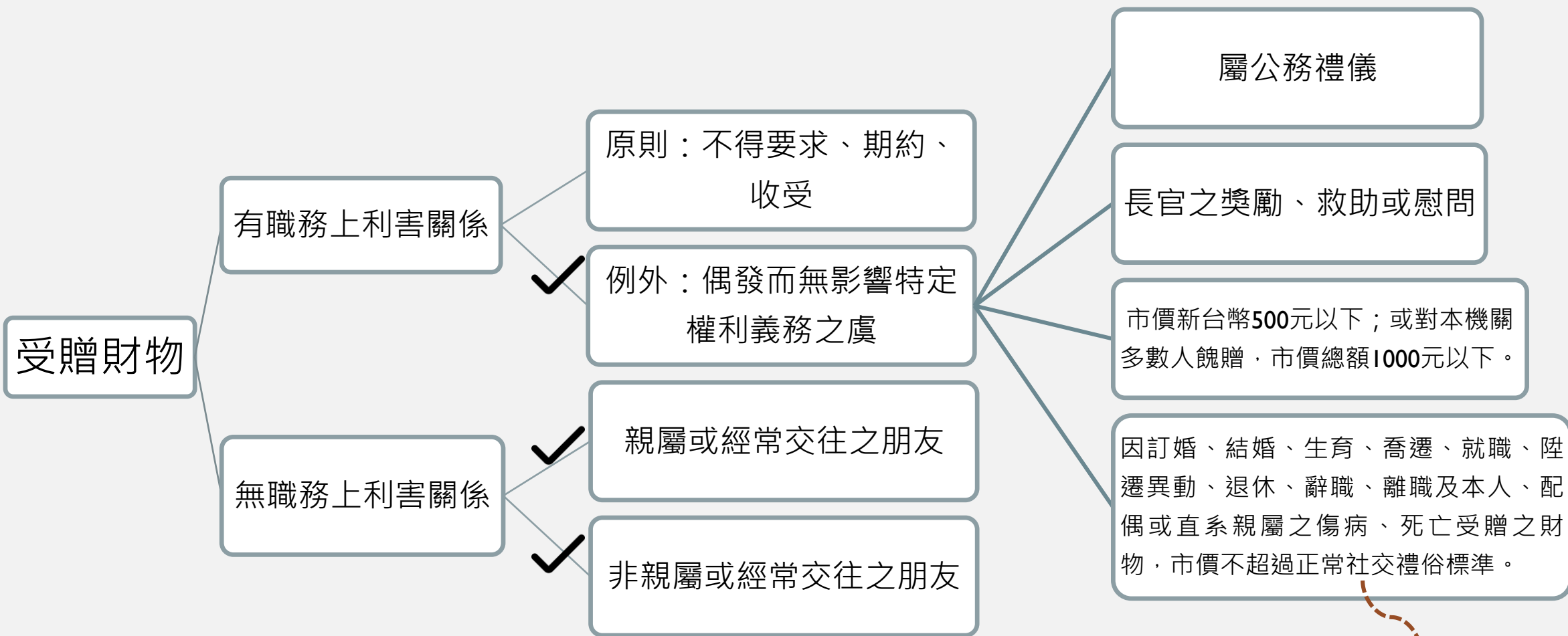


1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 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2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3	飲宴應酬	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4	不當接觸	依社會通念認為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

5	不妥當場所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 (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 「不妥當場所」屬不確定概念，範圍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有所不同，為避免上述列舉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認定。
---	-------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受贈財物



☒ 得受贈

若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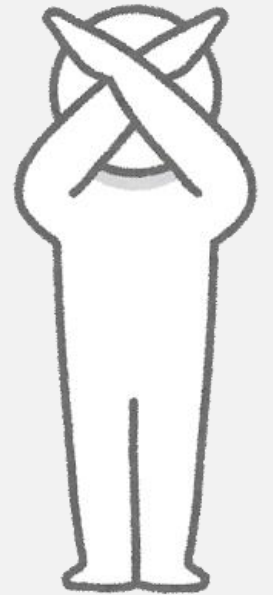
新臺幣三千元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受贈財物

受贈財物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不得收受

- 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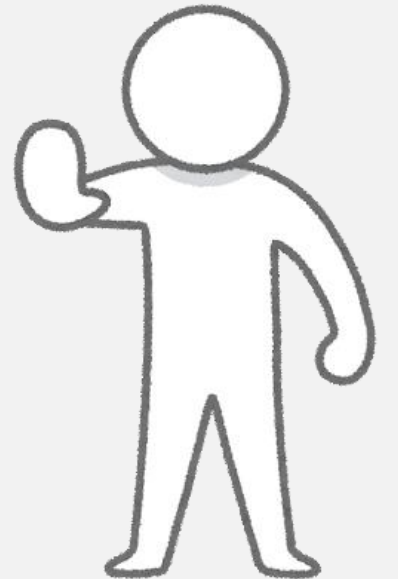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飲宴應酬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
原則不得參加

- 例外因公務禮儀確有參加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活動邀請一般人參加情況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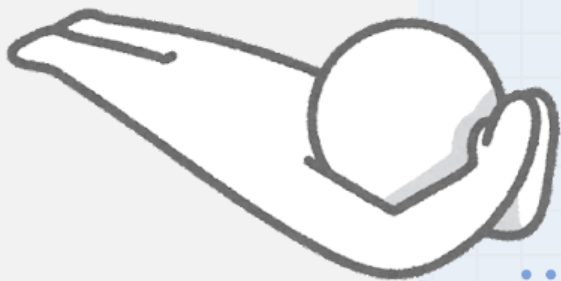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 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內容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如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仍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護自身權益。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違背職務收賄罪
-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圖利罪

案例解析-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例概述：

「小明」是 A 詐騙集團成員，與朋友「小華」共犯詐欺案件。
某日「小華」聽聞 B 分局偵查隊員警「阿原」正在偵辦本詐欺案，爰請求「阿原」不要繼續追查「小明」共同犯罪部分，「阿原」即以借款名義，陸續取得「小華」交付的現金計 **35 萬元**。
「阿原」取得賄款後，於偵辦本詐欺案製作筆錄前，要求主嫌不供出共犯「小明」，且明知「小明」涉入本案，卻未依職權通知渠到案說明...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案例研析：

1.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謂「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違法」的行為。
2. 所謂「**不正利益**」，是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物質或非物質之利益，包括免除債務、提供特定地位或是喝花酒、接受性招待、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
3. 不論是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賄賂之行為態樣均包含：**要求、期約或收受**，屬於三種不同階段的犯罪行為態樣。



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一審認「阿原」係為貪求利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惟**高等法院二審認「阿原」係以借款名義索賄，實具收受賄賂的主觀犯意**，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案例解析-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例概述：

「阿錢」係 A 環境公司（下稱A 公司）之負責人，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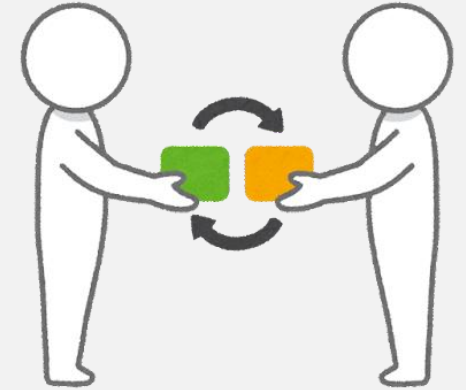
「阿錢」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承辦該採購案之技工「阿弟」，請求加速請款流程，並交付賄款3萬元。

嗣後得知「阿弟」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阿錢」為表達謝意，隨即再加碼交付1萬元之賄款。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案例研析

1. 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所謂「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
2. 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立本罪。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公務員「阿弟」**雖未違背職務，卻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確有悔意，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萬元沒收，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個案檢討-核發遊艇駕駛執照弊案

技佐 甲 服務於交通部航港局某航務，自 90 年開始負責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與相關規費收取等業務，也因長期承辦該項業務，與相關駕訓班業者熟識，且深知機關用以製證之作業系統未建立檢核機制，亦未控管空白駕駛執照，自 97 年起陸續透過中間人介紹或民眾間口耳相傳，利用上開漏洞以每件收取新臺幣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代價，核發不實之駕駛執照予未曾參加測驗或參加測驗未取得合格成績之民眾；另對於部分駕照有效期屆滿民眾申請換照，明知依規定應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及申請書，卻向民眾佯稱只要提供身分證件影本、照片、原駕駛執照影本及規費 400 元即可辦理換照，再私下於製證作業系統製作不實駕照交付民眾，並將所獲每筆 400 元規費占為己有。



原因分析



(1)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取得難度較高，促發龐大利益誘因

(2)製證作業系統設計缺陷

製證作業系統本身未鎖定承辦人系統權限、重要欄位未設定為無法異動及異常警示等功能，亦未與規費繳費系統介接，導致承辦人可輕易在系統中任意新增未曾參加或通過駕照測驗民眾之個資、鍵入不實測驗成績、駕照類別、發照日等資料並發證，而其主管及出納人員均無從發覺其中異樣。

(3) 欠缺內控機制

製發駕照所使用之空白紙本駕照未以流水號管控，且無論領用或作廢均無任何登記管制措施；又本項業務涉及規費收取，惟並未建立所謂不定期查核或納入內控管理機制，亦無每日應收帳款之核對機制。

(4)主管缺乏警覺及敏感度

(5)未定期職務輪調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法規面

- (1)修編題庫以符合社會需求
- (2)落實定期工作輪調制度



執行面

- (1)強化廉政宣導
- (2)完成久任人員輪調
- (3)主動全面專案清查



制度面

- (1)健全發證作業系統功能
- (2)全面強化內控機制



結語

綜合以上案例，除因機關未落實內控機制外，久任一職亦為其重要關鍵，尤以攸關民眾權益且具審核、准駁等裁量權業務，倘若公務員無法自持、謹守本分，濫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力，即可能遭不肖廠商業者利誘而違法亂紀，不僅將身陷囹圄，亦摧毀機關長久努力建立之廉潔形象。

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身為國家手足延伸之公務員責無旁貸。

資料來源

- 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宣導參考教材
- 「採購優化與廉同行」公務員廉政專案法紀宣導簡報

